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49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劉哲銘

謝孟茹

被告 王天暘（原名王福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玖仟玖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
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一造辯論判決，其事實及理由得簡略記載之，民事訴訟法
第226條第4項定有明文。本件既係一造辯論判決，自得以簡
略方式記載事實及理由，先此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如附件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所載，並聲明：如主
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述。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放款
03 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郵政儲金利率表為證（見本院
04 卷第15至19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05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06 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自堪認原告主張之
07 事實為真實。

08 (二)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09 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1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
12 執行。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6 法 官 董惠平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21 書記官 劉雅玲